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專題] 法律學院遷院報導



NTU LAW

Newsletter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院訊 目錄 Spring, 2010 NO. 7

[專題]

- 2 法律學院遷院報導及新館簡介

[學術活動]

- 22 翁岳生法學講座
24 第四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第一次演講會
25 本院同學參加ELSA moot court competition區辯論預賽獲獎

[中心活動]

- 26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公共健康政策、法律及貿易國際工作營
27 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及「美國擔保權法制」座談會

- 28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臺灣科技產業界因應美國專利訴訟策略研討
29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總檢討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
31 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Agenda21與歐盟全球化趨勢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際學術交流]

- 32 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及蘇州大學交流概況
33 「2009年第三屆亞洲憲法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
34 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雪梨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概況

[系友動態]

- 35 系友訪談—童文薰
38 系友座談—劉志鵬
40 劉得寬教授捐贈法學圖書經費致謝儀式

發行人 蔡明誠
編輯委員 王兆鵬、陳聰富
總編輯 曹璫軒
編輯組 吳玉芳、林芬香、施詠臻、李瑋倫、王思懿

院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02)3366-8914
http: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本次出刊，適逢法律學院遷返校總區，非常感謝各界人士的熱情協助，讓我們得以順利遷院，為本院發展再次邁出重要的一大步，對深具歷史意義的大事，值得特以專題向大家報告。法律學系自1999年升格為法律學院後，一直在徐州路校區，經熱心的系友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學長與國泰金控董事長蔡宏圖學長慷慨解囊，捐贈經費建築霖澤館及萬才館兩棟大樓，新大樓座落於辛亥復興校門旁，風格融合古典與現代，相當醒目。本院遷回校總區，能增加與其他學院的互動，達到跨領域的學術交流，期使本院建立新思維、開創新視野。

本院一向有優秀之學術研究，2009年舉辦有翁岳生法學講座及第四屆馬漢寶法學講座，前者邀請到Klaus Stern教授，就「Die Schutzpflichtenfunktion der Grundrechte—eine juristische Entdeckung (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法學上的一大發現)」為題進行演講，並由臺大法律學院蔡宗珍副教授擔任即時口譯，前大法官翁岳生教授為與談人；後者則由廖義男教授針對近來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及國賠實務作評析及建議，講題為〈國家賠償責任構成要件規定之修正與檢討〉。此外，本院研究中心亦舉辦多場學術活動，提供院內師生多元的學術薰陶。

本院向來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舉辦「第三屆亞洲憲法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亞洲憲政主義的挑戰與契機」〈Asian Constitutionalism at Crossroads: New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為題，邀請到前國際憲法學會主席、澳洲墨爾本大學憲法講座教授Cheryl Saunders進行主題演講，並有超過60位各國憲法或國際法學者(包括韓國、日本、香港、美國、新加坡、澳洲、中國、德國、泰國、印尼、印度、蒙古、菲律賓等)參與盛會。另外，與本院教授及研究生，前往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蘇州大學進行交流，除學術上的討論亦進行交換學生、出版品交換等合作簽約儀式，期待透過交流得以增進彼此之學術合作及學生交流。

本刊系友訪談的部分，請劉志鵬律師與童文薰律師，與大家分享求學歷程和律師工作心得，並對於法律人所應擔負的社會責任，現身說法，激勵及啟發同學的責任感及法律素養，同時對有志往智慧財產及國際商務領域發展的同學提供寶貴的建議。此外，本院於2010年1月13日下午2點假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捐贈致謝儀式，感謝同為系友劉得寬教授捐贈台大法學基金會新台幣100萬元，指定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購置日文法律圖書專款專用，嘉惠本院師生，特表謝意，並誌不忘。

於此希望本刊發行，使本院與系友及關心我們先進朋友搭起聯絡的橋樑，同時期待大家繼續不斷給我們指教及協助。專此 順頌

平安如意

蔡明誠

法律學院 遷院報導及新館簡介

又是一個乾坤清朗的午後。

隨著浮雲的影子，慵懶地穿越椰林、小椰林軸線，腳步停在校園東北一隅。蒼鬱的黑森林，已經出現在眼前了，帶來盛夏驕陽下，可貴的一抹沁涼。

依托著這生機勃然的林蔭，兩座廣廈安然而立：一名「霖澤館」、一稱「萬才館」。他們的一磚一瓦，訴說著無數臺大法律系系友，為母系的無私解囊，終於匯成大川的動人故事。在訴說故事的同時，這兩棟初生的建築，一刻也不懈怠地挑起了作為法律學院新院館的重任。

兩廈之間，有水一方，如龍口含珠、又似畫龍點睛，粼粼湖光，妙不可言。湖畔草綠樹青，綴以煙花，永留春意。身置其中，不覺魂繫徐州路舊院區弄春池側，學術之春，始終不離此地。法學前輩們鏗鏘有力的學說與教誨、彼此思辯的瑰寶結晶，並非僅存在於那一刻的電光石火，而是早已成了法律學院最堅固的磐石。而這塊基石，仍然不斷地在擴大、深化——作為國內法律學院的翹楚與領航者，傳承傳統法學領域的研究成果、並對之持續不輟地耕耘與再發現，絕對是臺大法律學院最光榮的使命與責任。

在堅固的根基之上，兩棟高樓自平地而起，作為新時代的里程碑。面對變化於息瞬的社會，法律學院憑藉著深厚的學術研究根基，早已開始就國內外新興法學議題，默默地開發及累積。樓中磅礴的開放空間裡，各種聲音徜徉肆恣，沒有任何疆界。無論是嚴謹的學術語言，或仲夏午際的好友低語，都可在這空間中得到容身之處，並如種子般散播，等待著將來開花結果、枝繁葉茂。

晚風送來微醺的暮色，華燈已初上，朝氣不下旭日。文/王晨桓

「霖澤館」、「萬才館」啟用典禮

本校承富邦集團蔡萬才總裁及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蔡宏圖董事長兩位系友各捐贈法律學院新館乙棟，已竣工落成，並於2009年6月8日於法律學院新院區「萬才館」及「霖澤館」舉行啟用典禮，本次典禮以「感恩、傳承、創新」為主題。蔡萬才總裁、蔡宏圖董事長、本校李嗣涔校長、陳維昭前校長、馬漢寶名譽教授、司法院翁岳生前院長、國外姊妹校京都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山本克己教授、各界貴賓與諸多系友蒞臨與會。

法律學院原位於徐州路21號，古樸典雅的紅

磚教室，是畢業系友的共同印象。惟法律學系升格為法律學院後，為因應發展之需求；又為強化法律學院師生與臺大校總區其他教學研究單位之跨領域交流，故有將法律學院遷回校總區之芻議。

嗣法律學院遷院計畫獲校方支持，並承兩位傑出系友—蔡萬才總裁及蔡宏圖董事長慷慨解囊，各捐贈法律學院新館乙棟，2003年11月3日完成捐贈簽約儀式、2006年5月12日動土，於2008年12月完工。兩棟新館分別命名為「萬才館」及「霖澤館」，鄰近本校辛亥路及復興南路校門，設計風

格保留原徐州路校區古典優雅之人文意象，並融合新環境之現代元素，充分展現本校法律學院傳統與現代、人文與專業兼容並蓄之特質。其中，「萬才館」規劃為圖書館、研究中心、教師研究室、研究生研究室；「霖澤館」則為國際會議廳、實習法庭、院系所辦公室、會議室、教室等功能。

蔡萬才總裁及蔡宏圖董事長裨益民生、奉獻社會，更大力協助母校校務發展。此次捐贈興建法律學院新館，將本校法律學院遷院計畫付諸實現，使法律學院師生得以擁有優質、嶄新、寬廣、多元與多樣之研究教學環境。

本次啟用典禮，由李嗣涔校長、蔡萬才總裁、蔡宏圖董事長、蔡明誠院長分別致詞後，舉行萬才館及霖澤館之捐贈及剪綵儀式。

典禮當天於兩棟新館分別設置兩個主題展場。霖澤館一樓大廳由系學會同學特別設計「流光飛逝八十載」回顧展，分為三個小主題：歷史的土壤（法律學院大事紀、回顧照片走廊）、春風化雨（歷屆教授的剪影、照片回顧教授授業解惑的神采與上課情境、教授題字對於臺大法律人之期許）、成長與茁壯。萬才館圖書館特展區展示臺北帝大政學時期畢業生馮正樞的成績單（其於日治時期曾擔任高雄地方法院判官）、於



萬才館剪綵儀式，左起為本院蔡明誠院長、蔡宏圖董事長、蔡萬才總裁、本校李嗣涔校長、陳維昭前校長、馬漢寶名譽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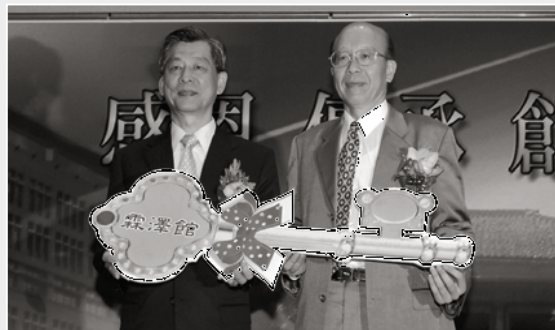
霖澤館剪綵儀式，左起為本院蔡明誠院長、蔡萬才總裁、蔡宏圖董事長、本校李嗣涔校長、陳維昭前校長、司法院翁岳生前院長。



【蔡萬才總裁捐贈「萬才館」予本校】



【李嗣涔校長代表本校回贈蔡萬才總裁「涵煦萬有 翼贊人才」感謝牌】



【蔡宏圖董事長捐贈「霖澤館」予本校】



【李嗣涔校長代表本校回贈蔡宏圖董事長「甘霖厚澤 嘉惠法學」感謝牌】

政學科擔任任行政法講座的園部敏教授在其原版上親筆改版之教科書、本系首屆畢業生馬漢寶教授於其任教初期所撰寫的上課講義與兩位捐贈人蔡萬才總裁及蔡宏圖董事長就讀本系時之學籍表。

本典禮最後並於霖澤館一樓大廳舉辦茶會，各界貴賓與本院師生共同分享搬新家之喜悅！

啟用典禮致詞

李嗣涇校長：

富邦集團蔡總裁、國泰金控蔡董事長、法律學院蔡院長，還有我們陳前校長、馬教授、翁前院長，以及我們各界的貴賓、各位老師，大家早安。

首先，我代表臺灣大學歡迎大家來參加我們法律學院萬才館、霖澤館的啟用典禮。臺大在二十多年前，我們就已經決定要把在徐州路校區的法學院遷回校總區。然而，主要的考慮就是法學院雖然位在一個環境很優美、建築具有各種風格、具有人文素養的一個校園內，已經幾十年，但是它畢竟是一個單獨的法學院，跟校總區其他學院之間的互動關係非常的少，跨領域的交流也非常困難，所以決定要把它遷回來，經過我們前任幾位校長的努力。當然，最重要的是，在2003年，經過我們富邦的蔡總裁還有國泰金控的蔡董事長，兩位傑出校友的慷慨解囊，捐贈了這兩棟新館，才使我們的法律學院有機會，在經過了這麼多年以後，能夠遷回我們校總區。

今天是正式的啟用，各位可以注意到這棟建築、還有隔壁的萬才館，它是古典與現代融合的建築，除了保留徐州路這種人文氣息的在裡面，還加了很多的現代元素，希望這兩棟館



的啟用，以及我們法律學院遷回校總區，可以對我們未來法律學院的學生、法學的教育產生重大的影響。我們希望，將來我們法律系的學生，在校總區較寬廣的校園裡面，能夠培養較寬廣的胸襟，然後跟其他領域的交流上，也能夠產生跨領域的各種認知，對我們未來的法學界、甚至政治界，都能產生正面的影響。所以我在這裡再次的感謝我們兩位傑出校友的慷慨解囊，讓我們臺灣大學在法學教育上能夠展開新的一頁。也祝福所有在場貴賓，身體健康、萬事愉快，謝謝各位。

蔡萬才總裁：

李校長、陳前校長、馬教授、我們司法院翁前院長、各位貴賓、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跟國泰蔡宏圖董事長所捐贈的兩棟校館正式啟用的日子，我藉這個機會向參與興建校館的各位技術工作人員，他們與大家全力合作，如期的把這兩棟校館興建完成，非常非常的感謝。

在六年前，有個機會知道校方提議我們徐州路的法學院要遷移到總區的空地，要重新建立這個法律學院，同時法律教育就好像比照醫學院一樣，在學的時間也比較長，或者是大學畢業以後才能進這個法律學院，而這個學制的改變或許需要比較寬敞的教育設備來培養我們需要的司法以及法律的人才，所以我們富邦跟國泰就義不容辭，為回饋母校，欣然承擔這個工作，每一家捐兩億六千多萬，來蓋這兩棟校館，這個是我們的榮譽。

徐州路上原來的法學院也用了很久，那麼這個法學院的校舍，大家都知道，從前是日治時代台北高等商業學校，他的校舍因為日本戰敗沒有接續起這個學校，所以戰後就關閉了。在學的學生沒有多少人，大概一百以內。很多日本學生都回去了，其他的編入到法學院裡頭，設一個專修班讓他們把未完的學業完成。而這個校舍也就由台大法學院單獨使用，那麼這個學校當時蓋的時候有一個缺點，就是他沒有操場、沒



有運動場，所以當時政府就徵收旁邊以前相當大的空地，當作台北高等商業學校的操場，現在已經移作另外的用途。

我們念法律的，就非常期待我們社會正義能夠貫徹、能夠維持，讓我們民主法治能夠順利的推動，這個是我們念法律的人的共同願望。所以，依我個人來講，希望念法律的、從事法律的、司法官也好、律師也好、教授也好，多跟社會接觸，不要限制說司法官不要跟這一般人來往，當然跟當事人來往是不好，但是與一般人來往是必要的，因為社會民間百態，關在象牙之塔裡，是無法知道、無法了解，因此常常做出判決是沒有辦法符合社會的期待。同樣情形也同樣發生在採取高考制度來採用司法官的日本，所以他們也遭遇到這個困難，往往司法

官做出大家覺得非常驚訝、沒有辦法接受的判決，所以他們最近也實施這個裁判員制度，就是從一般我們民眾選出裁判員，大家沒有事先決定，就是自由抽籤的選出裁判員來參與重大刑事案的審判，聽說是六個裁判員配合三個法官去審判這個重大的刑案，目的是要幫助法官可以彌補他一般社會資訊的不足、看法的不同。所以這個不但是我們台灣將來可以學習類似這種陪審制度，事實上也是需要的。所以我在這裡是呼籲，我們法律教育的就是培養品格優良的法律人才，所以說品學兼優的人才，並不是培養法律匠，就是每天對照六法全書咬文嚼字來作司法判決的人，這樣往往會跟社會實際狀態有脫節，這不是我們法律存在的真正目的！當然，我這個是以一個社會人士的看法，跟一般有比較深奧研究法律的專家看法也許不同，但或許是一般人民大家的心聲，我也藉這個機會，簡單的表達一下，希望法律能夠做到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在這裡，有這個機會來呼籲我們有關方面，能夠注意這個事情。

這次的這個工程，也是採取我們新的觀念，也就是綠建築。以減少公害、節省能源為主要的概念，所以這兩棟館都是集合現代建築精隨所完成的，我在這裡向歷屆校長、現任的李校長，表示我最誠摯的敬意，最後也祝各位貴賓、同學，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蔡宏圖董事長：

李校長、陳前校長、馬老師、翁老師、蔡院長，各位台大法律學院的教授、各位貴賓，非常高興我們今天能夠一起來參加這兩棟大樓的啟用典禮，這兩棟大樓的由來剛剛也做了報告，我就不再重複。我們非常高興，因為法律學院決定要遷回校總區，我們才有這個機會來做兩棟大樓的捐贈，當然也感謝在這兩棟大樓興建當中付出很多心血的各方人員，還有我們校方，除了從土地的撥用以外，也有各項的規定、限制，也非常辛苦的跟校方做溝通，也有賴校方強力的配合，才有可能完成。當然也謝謝這兩棟大樓的建築師薛昭信、華業建築師事務所。另外，負責我們營造的是理成營造的衣董事長，讓我們工程能夠很順利的、在這短短的不到三年的時間，我們就得以完成。當然，大樓的捐贈跟啟用對學校來講是必須的，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因為我們台大法律學院從過去以來，有這麼好的傳承，讓我們每一年、每一年培養出很多優秀的學生，我知道昨天也剛好是台灣大學畢業典禮，我們也再度送走了一批畢業的學生，當然也包括法律學院在內。剛剛我進來的時候，有媒體朋友問我說，對於這些剛剛畢業的學弟妹們有沒有什麼可以給他們做參考的想法？甚至還有媒體問說現在的薪水起薪只有兩萬，是不是太少？可不可以接受？我只覺得說，其實法律教育培養出來的每一位畢業學生，當然不是只能從事法律工作，但是最重

要的是在學校的時候，要透過老師們的指導跟學生自己的研究，一定要能夠訓練自己、培養自己有一個邏輯思考的模式，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我可以說所有的民法、刑法，各種法條非常非常的多，我大概畢業不到一年以後，全部都忘記了，但是最重要的是，我沒有忘記的是那時候老師們所教的，透過各種課程、各種案例的學習，所記下來、所學到的，一個邏輯的思考，這個邏輯的思考，可以運用在任何一個領域。所以我說法律人可以從事的領域非常廣，不只單純的就法學教育、司法這些工作而已，其實在任何一個行業領域，都會是一個很有用、很實用的人才，至於說薪水的多少，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對個人、對自己的職涯規劃，薪水固然重要，但它絕對不是代表全部，是不是這份工作是你職涯規劃當中一個很重要一個起步？如果是的話，沒有薪水都應該要去做！這是我個人的一个想法。

今天這個啟用典禮，我認為最重要的主題還是在學校裡面的法學教育，這還是需要靠各位教授、老師們所付出的心力，我們所捐贈的只是一個硬體設備，最重要的是，每一位台大法律學院的教授們，都能夠全力以赴為我們每一代的台大法律人，能夠確實的把他們教育成真正可以畢業以後、真正可以符合一個非常現代、非常實用的法律人，我們在這裡有著更大的期待。



這兩棟校舍的啟用對學校是有些許的幫助，但是我相信，最重要的是，這表示一個傳承。我叔叔，富邦的蔡萬才總裁，他台大法律系畢業的時候，我才剛剛出生，所以我是民國六十三年畢業，跟我們李校長是同一年畢業，他是電機系的，我是法律系的，可以說是我們每一代、每一代的傳承都顯示出，尤其我們法律學院它是有傳承的，從過去的一些學長、老師們，到今天的我們，再下來，我們的一些學弟、學妹們，我相信都能夠一脈相承我們台大法律學院過去以來的歷史，跟我們的傳承，讓台大法律人每一年都有非常傑出的人才貢獻、服務於我們社會！最後，我也要在這裡感謝大家今天的光臨，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蔡明誠院長：

蔡總裁、蔡董事長、陳前校長、李校長、馬老師、翁老師，各位貴賓、法學先進，各位老師、各位朋友，還有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大家的蒞臨，和我們同在一起分享「入厝」搬新家的喜悅，一起見證這個歷史。今天我們能順利的在這裡舉行兩棟大樓的啟用典禮，需要感謝的人非常多，當然我在這邊可以直呼他們的大名，就可以當場跟他們感謝。但是我應該要謝謝許多在這個大樓的規劃、設計跟營建工程中，日以繼夜幫助我們的恩人，恕我在這裡沒有辦法一一的叫出他們的名字，如果沒有他們的鼎力協助，興建大樓的工程將沒有辦法順利完成。

當然我要感謝蔡萬才總裁與蔡宏圖董事長熱心、慷慨的捐贈，讓我們蓋新大樓的美夢可以成真；同時，要感謝捐贈跟營建單位的負責同仁，不論在規劃、聯繫跟執行事務上給我們非常大的幫助，特別是國泰張總經理、葉總經理、林經理，跟國泰的所有同仁，我們特別在這裡感謝他們。因為富邦蔡明忠董事長、江總經理、唐協理、蔡協理、郭經理、黃襄理、張襄理及其他富邦同仁，我在這裡也代表本院致上最高的謝意。

這兩棟亮麗的大樓能從無到有，我們要感謝在營建跟設計方面的理成營造公司董事長及其他同仁。另外華業建築事務所對我們這整個環境的規劃，還有整個建築都提供非常好的



想法，所以讓今天可以把房子蓋的這麼漂亮，也代表本院致萬分的謝意。再對本校的歷任校長、還有長官，我們也致上最高的謝意，特別是陳維昭前校長，對我們兩棟大樓簽約的幫助，還有李嗣涇校長對我們整個建設過程當中，也給予我們最大的支持。另外，在座協助我們的各位長官，很多無法一一的把名字叫出來，在此也要特別感謝他們。這裡面關鍵的一個單位，就是總務處洪總務長，還有總務處的同仁，像營繕組、採購組、事務組、駐警隊在維安方面也給我們很多的幫助。還有我們的兄弟社會科學院，另外圖書館跟網路資訊中心，還有本校的各單位都給我們非常多的協助，才有辦法在整個行政流程上得以在配備上如期順利的達成我們的任務。

因為今天主要的安排是剪綵，所以我們非常謝謝馬老師及翁老師蒞臨剪綵。另外我們姐妹院京都大學法學院的代表副院長山本克己教授親自到這邊來跟我們祝賀，我們也非常感謝他。其實我們臺大法律系的校友會在海外很少有系友會設立，但有一次我跟王泰升教授去韓國首爾的時候就成立在韓的臺大法律學院系友會，有好幾位在韓國那邊當教授，他們特別致電給我們祝賀，在這邊謹代表本院跟他們道謝。

最後當然在這個大樓裡面、本院裡面歷任的系主任，還有院長、副院長，以及所有同仁、在座的所有老師，給我們在各方面的協助，容我沒辦法一一把他們名字叫出來，但我們會銘記在心，也非常感謝在整個遷院過程中給我們最大的協助。

剛剛幾位前輩都跟我們講過，硬體的設備已經完成，奠定我們未來法律學院發展的基礎，但是我們認為搬回校總區以後，我們應該盡快的融入臺大校總區的文化生活圈，並且我們法律系應該要積極地有所貢獻，所以非常謝謝李校長一直給我們的協助，未來也請在座的本校長官或各界也給我們協助，讓我們能盡快的融入這個臺大校總區的文化生活圈裡面。

今天是很重要的日子，剛剛蔡總裁、還有蔡董事長都給我們提醒及啟發，當然我們要教育出品學兼優的人才，還有教育出在現代實用的人，我也銘記在心，我們會念茲在茲的加以

努力。在這裡，我們要對於今天可以親臨在這邊跟我們道賀，或是說因事不便參加的貴賓、先進跟朋友，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我們期待大家能夠跟過去一樣，都能給我們支持與愛護，我們希望我們的表現也能夠受到大家的肯定及認同。最後，就如同我們的標題，叫做感恩、傳承及創新，所以希望我們今天除感恩之外，應該要傳承我們優良傳統，要創新未來。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快樂、事業興隆、臺大蓬勃發展，謝謝大家。■



新館啟用媒體相關報導整理

臺大法律學院兩棟新館已近完工，將於今年陸續從徐州路法社舊館遷至臺大校總區新館

臺大法律學院位於校總區的兩棟新館，「霖澤館」與「萬才館」已接近完工，將在五月下旬啟用。法律系也將陸陸續續由現在位於徐州路的法社學院遷回臺大校總區內的新館，舊館原法律學院用地目前規劃將作人文社會園區。由於古蹟級的舊法社學院(現有法律系、經濟系、政治系等系所在使用)有其獨特風味，長期以來孕育了許多優秀的法律人才，其中也有不少法律系教授是從這裡畢業的，因此，呼應這股懷舊心情，啟用典禮將打造出一種舊與新傳承之間的味道。新館的設備也讓法律系同學相當期待，他們認為，回總區，資源比較多，也較不會有被放逐的感覺，能與其他各系同學有較多的互動。(聯合報系校園特約記者謝佳伶/台北報導)

蔡萬才、蔡宏圖回饋母校 臺大法學院「萬才館」「霖澤館」6月8日正式落成啟用

本著回饋母校母系及資助法學教育百年大計的心意，富邦集團蔡萬才總裁及國泰金控蔡宏圖董事長各捐贈2.6億元，建造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及「霖澤館」乙棟，並於6月8日舉行啟用典禮，新館大樓啟用除可嘉惠許多法律學院莘莘學子，為國內法學深耕貢獻棉薄之力，也是目前臺灣學校建築中，唯二通過內政部頒發「綠建築七項指標標章」的建築物。(臺灣英文新聞 Published: 2009-06-08 09:07 PM)

蔡家捐贈「萬才館」與「霖澤館」 留名臺大法學院

臺灣第一學府臺灣大學，多年來孕育出各企業界領袖級人物，多年後，這些傑出校友更成為企業捐贈的大戶，回饋母校，捐款興學。包括電機系畢業校友廣達董事長林百里「博理館」、明基董事長李焜耀「明達館」、華碩董事長施崇棠捐贈的5.4億元興建人文大樓，以及物理系畢業的廣達副董事長梁次震，捐贈2.05億元支持基礎研究。不讓科技人專美於前，同為法律系畢業的學長學弟，雙雙棄法從商的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與國泰金控董事長蔡宏圖，以臺大法律系校友身分，各捐贈給法律學院2.6億元建造的「萬才館」與「霖澤館」，6月8日落成啟用。(文·雷文芳 2009-06-10 理財週刊)

國泰捐贈臺大霖澤館啟用

蔡宏圖表示，無論是全球化趨勢下的企業經營或各項日常事務，都需仰賴豐厚的法律素養，而法學教育更是培植專業法學人才的根本大計；更能運用在任何領域，衷心感念母校給予栽培與教導。霖澤館與萬才館所捐贈的僅是硬體設備，但在軟體法學教育仍需學校教授教導，使法律學院學生能夠成為現代又實用的法律人才。(2009-06-10 工商時報 李悌君／臺北報導)

蔡萬才：應培養品學兼優法律人

蔡萬才今天親自出席啟用典禮。他致詞時表示，期待臺灣民主法治能持續推動，更希望念法律的學子、法官、大學教授能多和社會接觸，瞭解民間百態，才能避免不符合人之常情的判決發生。

蔡萬才也舉日本為例，表示日本司法人員任用同樣採高考制度，也常發生讓民眾無法接受的判決。為了改善這種問題，日本近年也開放陪審團參與重大刑案審判。

蔡萬才也語重心長的說，法律學院應要培養「品學兼優」的人，而不是培養會咬文嚼字、死背法典的「法律家」，這樣才能成為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聯合晚報／記者姜穎/臺北報導 2009.06.08 03:01 pm)

國泰富邦捐贈臺大法律學院新館今啟用

蔡宏圖表示，他在就讀臺大法律系期間，邏輯思考及分析能力的紮實訓練，讓他一生受益無窮，今日所捐贈的僅是硬體設備，但在軟體的法學教育仍需要學校教授的教導，使法律學院的學生能夠成為現代又實用的法律人才。(自由電子報6/8 15:44)

富邦國泰各捐2.6億 給臺大蓋新館

企業家出手，從興建到落成只花了短短一年，蔡萬財捐的，當然取名萬才館，蔡宏圖捐的取名自蔡家大家長蔡萬霖，叫霖澤館，但比兩億六千萬更有價值的恐怕是這本老古董畢業論文，執筆人正是當年的蔡萬才，兩億多換回一本復刻本論文，無論是紀念意義或實質價值都彌足珍貴。(華視 2009/06/08記者林怡君、方起年報導) ■

新館介紹

法學院的紅磚教室是許多畢業系友的回憶，惟法律學系升格為法律學院，徐州路校區的空間，已無法因應發展需求。本院遷回校總區，於融入學校參與決策，有地理上方便性；與其他學院教師跨領域的互動合作，亦有相輔相成效果，對於擴大學生知識領域視野有重要作用。新館設計風格保留原徐州路校區的古典幽雅人文意象並融合環境創新規劃設計，展現法律學院師生之人文素質與特質。

2009年6月8日，眾師生期待已久的法律學院新大樓—「霖澤館」與「萬才館」正式啟用，嶄新的教學設備、良好採光的教室、寬廣的中庭、完善的圖書館與研究室，及更能貼近校總區的豐富資源，期待法律學院在這樣良善的環境之下，更臻茁壯。

新法律學院坐落於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位於臺大辛亥校門入口左邊第一棟。後方為臺灣大學之總圖書館、左方為本校綜合體育館，同學無論是要查閱資料或者是去健身運動，均十分方便。



霖澤館

樓層	使用規劃	樓層	使用規劃
B1	停車場	6	第二會議室、第三會議室
1	國際會議廳、實習法庭		院長長辦公室、副院長辦公室
2	國際會議廳		行政辦公室、出版室
3	多媒體教室、教室	7	研討室(四)-(六)、台大法學基金會、專任助理室、法律服務社
4	教室、教師休息室		第一會議室
5	研討室(一)-(三)、科法所教室 電腦教室	8	研究生研究室

走進本院，首先吸引目光的就是透明的實習法庭。大方明亮的落地玻璃，隱含著法律人應光明磊落的意涵。在本院教師的指導之下，幫助同學作學說與實務之接軌。

一進霖澤館，寬敞的大廳及挑高的空中走廊，透明的落地玻璃營造了柔和的自然採光。國際會議廳有活動時，這裡就是與會者交流及茶敘之處。



國際會議廳

霖澤館一樓大廳右側為本院國際會議廳，寬敞的空間及完備的E化設備，是舉辦各類研討會或座談會之最佳場所。本院亦利用此空間及多媒體教室舉辦電影觀賞的活動，提昇師生之人文素養，如於98年12月初便於此播放電影「不能沒有你」，並邀請劇中主角、尤美女律師一同與師生座談，使同學除了於法律領域中學習外，更能拓展視野。



教室

兩館的教室設計上運用許多大窗戶，採光充足，相當符合現代「綠建築」之潮流；透明玻璃窗外的綠意盎然，使教室本身就是同學下課放鬆的休憩之地。





多媒體教室

霖澤館三樓並設有多媒體教室，方便教師利用影片作為教學素材，亦適於舉辦小型學術研討會。



院系所辦公室、會議室

六樓為法律學院院系的聯合辦公室，承辦所有本院之行政事務，現在與院、系、所辦公室合一，更彰效率。

六樓與七樓設有三間會議室，分別為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及第三會議室，以供教師開會，亦為舉辦小型之研討會、座談會之空間。

研究生研究室

霖澤館八樓與萬才館四樓為研究生研究室。本院遷至新院區後，設有約410張研究生研究桌，幾乎每位研究生都有研究室座位，著實有利於研究生進行討論及研究，亦更能加深同學間的交流及情誼。

研究生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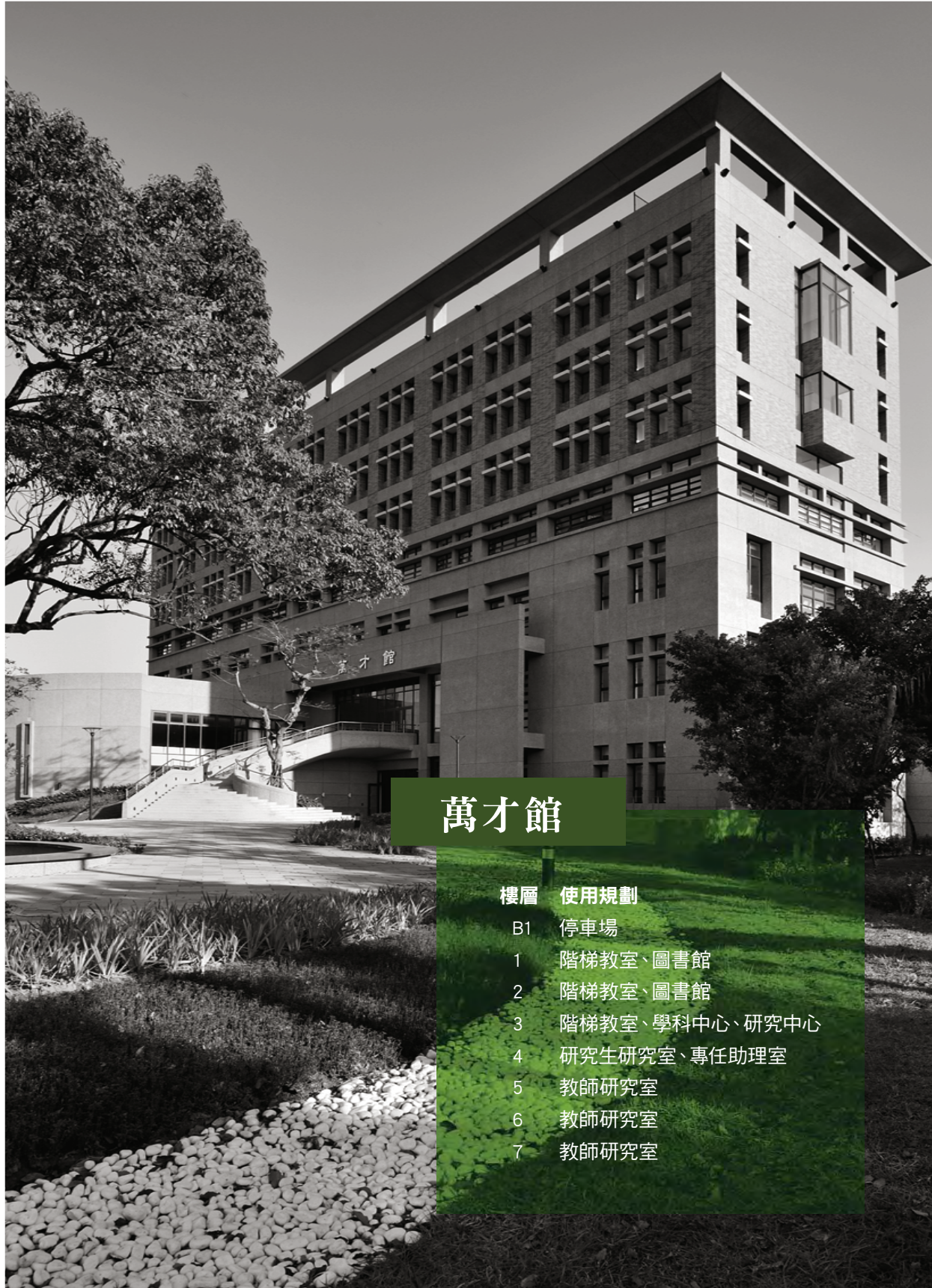
五樓與七樓設有六間研究生教室，有別於一般教室，採用圓桌型擺設，方便教授與學生於課堂深入討論。



中庭花園

霖澤館及萬才館之間複製了徐州路法學院的弄春池，兩側林蔭遍佈，更添風采，弄春池畔晴天時常見池裡的烏龜在石子上探頭曬太陽！開放的空間、悠閒的氣氛，也可以舉辦一些戶外音樂演奏，增添人文藝術氣息。





萬才館

樓層	使用規劃
B1	停車場
1	階梯教室、圖書館
2	階梯教室、圖書館
3	階梯教室、學科中心、研究中心
4	研究生研究室、專任助理室
5	教師研究室
6	教師研究室
7	教師研究室

法律圖書館

法律學院遷院後，新設有法律學院圖書室，位於萬才館一、二樓，樓地板面積約1365平方公尺（約412坪），可容納館藏量約5萬5千冊。館藏圖書涵蓋世界各種重要語言之法學著作，如英、德、法、日、中文等，總計約兩萬九千多冊；期刊方面包含365種現刊與過刊，總計約一萬五千多冊。



萬才館三樓為五個學科中心（基礎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民商事法學中心、刑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及七個研究中心（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人權暨法理學研究中心、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四樓則為研究生研究室，五至七樓為教師之研究室，可謂本院之研究重心，與霖澤館以教學為主之機能有異。

萬才館四至七樓之螺旋樓梯，極具設計美感，期望本院師生在此美觀舒適之環境中，積極、認真地學習及從事研究，使法學發展更上層樓。■

翁岳生法學講座專題演講

時間：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講者：Klaus Stern教授



鑒於「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這個議題，為近代法學領域堪稱一大發現，從客觀的基本權內涵於德國威瑪憲法的濫觴，到基本權的多元功能性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實踐下獲得發展。此理論的提出，無論在德國或是臺灣均具有理論上及實務上的重要意義。據此，藉由本次講座的舉行，我們得以更了解「基本權保護義務功能」在德國的發展脈絡及其實務運作的實況，並就其理論成果思考在我們本土的環境底下是否及如何有借鏡的機會及可能，藉以更加强基本權的功能體系以保障人民基本權。

本活動於2009年9月28日在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本院及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邀請德國公法學界中享譽國際的Klaus Stern教授，就「Die Schutzpflichtenfunktion der Grundrechte—eine juristische Entdeckung（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法學上的一大發現）」為題進行演講，並由本院蔡宗珍副教授擔任即時口譯，及前翁岳生教授為與談人，針對本此主題進行講演。Klaus Stern教授早年於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並通過教授資格論文，並於1962年以三十歲之齡出任柏林自由大學正教授，後於1966年轉任科隆大學公法教授，於1971年擔任該校校長。其著作等身並指導多位公法教授，在德國學界極具影響力，其「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六大冊鉅著不僅享譽德國公法學，並影響了包括臺灣在內的無數公法學的發展。

本次演講Klaus Stern教授分析基本權的保護義務功能，從其目的、根基到保護義務的標的及範圍，由其被發現提出到此理論可能出現的疑慮，並敘其在德國的實踐案例、司法審查的發展實況，最後並論及保護義務功能的實現。使我們對於此理論的發祥地德國，針對此議題的發展脈絡，有了全面性的了解。

第四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第一次演講會

講者：廖義男講座教授

時間：2009年12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多媒體教室（霖澤館三樓1301室）

主辦單位：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本院馬漢寶名譽教授為提倡文化及法學教育，與其家族成立「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在本院設置「馬漢寶法學講座」及「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馬漢寶法學講座始於2003年，由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本院合作舉辦，每屆安排兩場演講，並於會後集結論文及講稿發表或出版。



第四屆「馬漢寶法學講座」，邀請廖義男教授擔任講座教授。廖教授為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曾擔任司法院大法官、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廖教授於本院任教多年，對於民法、經濟法、國家責任法等均有深厚之研究成果，對法學貢獻良多。

廖講座教授本次演講，講題為〈國家賠償責任構成要件規定之修正與檢討〉。特別針對近來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及國賠實務作評析及建議。廖教授感於國賠法施行28年以來，現有規定尚有不足及易生疑義之處，近而提出修法建議，以期提供人民更完善之權利保護。

本次講座演講內容精采，會後討論熱烈踴躍，對於國家賠償法制度研究提供精闢見解。

本院同學參加 ELSA moot court competition 區辯論預賽獲獎

法律系碩士班李劍非、金鼎、高郁珊、吳憲、楊岳平、洪唯真等六位同學，代表臺大參加2009年EMCC所舉辦的ELSA moot court competition區預賽，獲得亞洲冠軍，並由吳憲、李劍非或的初賽最佳辯士及第二辯士，李劍非同學獲得冠軍賽最佳辯士，並獲得被告最佳訴狀獎。本系同學取得在世界賽上嶄露頭角的機會，獲得傑出表現獎學金25萬元。

